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73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丰宁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泹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丰宁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德丰宁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丰宁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万胜永乡。线路起自承德丰宁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即泹北升压站），起

点坐标 116°28'15.600", 41°51'59.326"; 止于承德北 50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侧间隔, 终点坐标 116°23'42.675", 41°47'29.828"。路径全长 15.8km, 单回架空+局部同塔双回(依托 2 基)。全线使用铁塔 35 基, 其中自建铁塔 33 基, 依托已建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回铁塔 2 基。项目总投资 2712.9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85 %。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 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机械等不良影响, 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生态扰动,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塔基周边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要求, 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4月28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9份)